

屏東縣崇蘭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實施計畫

109.08.20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「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。

參、實施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
肆、實施方法及原則：

一、家長申請參與公開授課

- (一)家長上網參閱本校公告教師公開授課分組期程表，並於欲觀課日前一週，提出申請。
- (二)家長到教務處登記申請「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-申請表」。
- (三)教務處通知公開授課教師，教師告知共備時間及共備地點，教務處將回覆單執回給家長。
- (四)請家長準時參與，若無法參與備課，恕無法進行公開觀課。

二、家長觀課前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家長應事先登記，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，維護上課品質；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，方得拍照或攝影。
- (三)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- (四)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，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，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- (五)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
三、家長觀課中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。
- (二)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。
- (三)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

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
(四)如經同意拍照，切勿使用閃光燈。

(五)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
(六)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
四、家長觀課後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(相片、影片)應徵得師、生(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)同意。

(二)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，宜全程參與。

(三)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

五、家長於觀課前、中、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，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，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。

伍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育研究組長
吳宛儒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曾敬明

校長

屏東縣立崇蘭
國民小學校長
陳永峯